

黃帝內經素問遺篇

卷之二

所三

黃帝內經素問遺篇卷之一

二同卷

所三

刺法論上

黃帝問曰升降不前氣交有變即成暴鬱余  
已知之如何預救生靈可得却乎  
却之言去也何以去之

岐伯稽首再拜對曰昭乎哉問臣聞夫子言  
既明天元須窮法刺可以折鬱扶運補弱全  
真瀉盛蠲餘今除斯苦

夫子者祖師僦貸季折謂折伏也扶謂扶  
持也蠲除也斯此也今除此苦也

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升之不前即有甚凶也木欲升而天柱窒抑之木欲發鬱亦須待時

木發待間氣也至天作間氣之時作也欲發可刺之也

當刺足厥陰之井

所三

足厥陰之井即大敦穴在足大指端去爪甲上如韭葉三毛之中乃足厥陰之所出也於平旦水下一刻時以手按穴得動脈下鍼可及三分留六呼如得氣急出之先



刺左後刺右又可春分日吐之無此管也  
火欲升而天蓬室抑之火欲發鬱亦須待時  
火鬱待時至天作左間氣之時也其發也  
君火春分相火小滿即欲發之時也故君  
火相火同法即是二時而可預刺之也

君火相火同刺包絡之榮

心包絡之榮在手掌中榮宮穴也水下二  
刻以手按穴動脉應手刺可同身寸之三  
分留六呼得氣而急出之先左後右又法  
當春三泄汗也



土欲升而天衝室抑之土欲發鬱亦須待時  
土鬱待時至天作左間氣之時也土發鬱  
日維辰維也多於二間維發之也可預刺  
之也

當刺足太陰之俞

所三

二

足太陰之俞太白穴在足內側核骨下陷  
者中足太陰之所注也水下三刻刺可同  
身寸之二分留七呼氣至急出之先左後

右

金欲升而天英室抑之金欲發鬱亦須待時

金鬱待時至天作左間氣之日也夏至之後金欲發鬱之時在火王後作可預刺也  
當刺手太陰之經

手太陰之經者經渠穴也在兩手寸口脉陷者中手太陰之所行也動脉應手於水下四刻刺可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氣至急出鍼先左後右

水欲升而天内室抑之水欲發鬱亦須待時水鬱待時至天作左間氣之時也發於辰維之後火得王之時水可作也可以預用



針刺之也

當刺足少陰之合

足少陰之合陰谷穴也在膝內輔骨之後  
大筋之下小筋之上按之應手屈膝而得  
足少陰之所入也刺可同身寸之四分留

所三

三

三呼動氣應手可刺急出之先刺左後刺

右

帝曰升之不前可以預備願聞其降可以先

防

防護者也

岐伯曰既明其升必達其降也升降之道皆可先治也

亦可以升而先刺也

木欲降而地自窒抑之降而不入抑之鬱發散而可得位

三日不降八日降欲降而鬱先散而然後作地間氣者也

降而鬱發暴如天間之待時也降而不下鬱可速矣

降之不下急速如天鬱也便可刺之



降可折其所勝也

折勝其標而虛其本也故折其勝也

當刺手太陰之所出刺手陽明之所入

手太陰之所出少商穴也在手大指之端

內側去爪甲如韭葉手太陰之井也刺可

同身寸之一分留二呼而急出之手陽明

之所入曲池穴也在肘外輔屈肘兩骨之

間陷中手陽明之合刺可同身寸之一寸

五分留七呼動氣應手至而急出之

火欲降而地玄室抑之降而不入抑之鬱發

散而可矣

二日不降七日降欲下而鬱散之速可刺之也

當折其所勝可散其鬱

火鬱折水可以除之

并三

當刺足少陰之所出刺足太陽之所入

四

足少陰之出湧泉穴也在足心陷者中屈

足捲指宛宛中足少陰之并刺可同身寸

之三寸留三呼動氣至急出之先左後右

足太陽之所入委中穴在膕中央約文中



動脈應手足太陽之合也刺可同身寸之  
五分留七呼氣至而急出之先左後右二  
次同其法刺也

土欲降而地蒼室抑之降而不下抑之鬱發  
散而可入

五日不降十日降欲降而鬱散而可速刺  
之

當折其勝可散其鬱

土鬱折水可除其苦

當刺足厥陰之所出刺足少陽之所入

足厥陰之所出太敦穴也在足大指端去  
爪甲上如韭葉及三毛之中足厥陰井也  
刺可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動氣急出之  
足少陽之所入陽陵泉穴在膝下同身寸  
之一寸筋骨外廉陷者中是足少陽之合  
之

所三

五

金欲降而地形窒抑之降而不下散抑之鬱  
發散而可入

四日不降九日降欲下而鬱散可速刺也



當折其勝可散其鬱

金鬱折火可以除之

當刺心包絡所出刺手少陽所入也

心胞絡所出中衝穴也在中指之端去爪  
甲如韭葉是手心主之井刺可同身寸之

一分留二呼動氣至急出之手少陽之所  
入天井穴也在肘外大骨之後肘後同身  
寸之一寸兩筋間陷者中屈肘得之手少  
陽合刺可同身寸之一寸留十呼動氣應

手至而急出之

水欲降而地阜窒抑之降而不下抑之鬱發散而可入

一日不降六日降欲下而鬱散先可刺之也

當折其土可散其鬱

折其所勝可以散之也

當刺足太陰之所出刺足陽明之所入

足太陰之所出隱白穴也在足大趾之端

側去爪甲如韭葉是太陰之井刺可同身

寸之一分留三呼得氣至乃出之足陽明



之所入三里穴在膝下三寸髌骨外廉兩筋間足陽明之所合刺可同身寸之五分留十呼得氣至而急出之

帝曰五運之至有前後與升降往來有所承抑之可得聞乎刺法岐伯曰當取其化源也是故大過取之不及資之大過取之次抑其鬱鬱取其運之化源令折鬱氣不及扶資以扶運氣以避虛邪也

不及者當資其化源以補其所虧令不勝資取之法令出密語

資取化源法方明於玄珠密語第一卷中

黃帝內經素問遺篇卷之一

所三

六

黃帝內經素問遺篇卷之二

刺法論中

黃帝問曰升降之刺以知要願聞司天未得  
遷正使司化之失其常政即萬化之機其皆妄  
然與民為病可得先除欲濟羣生願聞其說



明其遷正故可預防

岐伯稽首再拜曰悉乎哉問言其至理聖念  
慈憫欲濟羣生臣乃盡陳斯道可申洞微  
申顯也洞深也微妙也言可盡顯深妙  
太陽復布即厥陰不遷正

即天運不和順四序失合而作疫也

不遷正氣塞於上當寫足厥陰之所流  
氣舒而復塞之故寫之當寫足厥陰之所  
流行間穴也在足大趾之間動脈應手陷  
者中足厥陰之榮刺可同身寸之六分留

七呼動氣至而急出之

厥陰復布少陰不遷正

天失時令即氣令不正也

不遷正即氣塞於上

熱欲化而風乃布外也

所三

當刺心包絡脉之所流

心包絡脉之所流勞宮穴也在掌中央刺

可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動氣至而急出

也

少陰復布大陰不遷正



子午天數有餘丑未不得中正也

不遷正即氣留於上

雨欲化而熱布於天

當刺足太陰之所流

足太陰之所流大都穴也在足大趾本節

後陷者中足太陰脈之榮也刺可同身寸

之三分留七呼動氣至而出之

太陰復布少陽不遷正

丑未天數有餘寅申未得中正

不遷正則氣塞未通

熱欲化而雨復布天

當刺手少陽之所流

手少陽之所流液門穴也在手小指次指  
間陷者中手少陽之榮也刺可同身寸之  
二分留三呼動氣至而急出也

所三

少陽復布則陽明不遷正

寅申天數有餘卯酉未得司天

不遷正則氣未通上

燥欲治天熱化復治

當刺手太陰之所流

手太陰之所流魚際穴也在手大指本節  
後內側散脉文中手太陰之榮也刺可同  
身寸之二分留三呼動氣至而急出之

陽明復布太陽不遷正

卯酉天數未終辰戌未得司正

不遷正則復塞其氣

寒欲行天而燥復化

當刺足少陰之所流

足少陰之所流然谷穴也在足內踝前起  
大骨下陷中足少陰之榮也刺可同身寸



之三分留三呼動氣至而出之

帝曰遷正不前以通其要願聞不退欲折其  
餘無令過失可得明乎岐伯曰氣過有餘復  
作布正是名不過位也

即名布正再治天而不能退位

所三

九

使地氣不得後化新司天未可遷正故復布  
化令如舊歲

新歲司天未得中司去歲司天仍舊治天  
是故氣過天令不常故與民作災之病也  
已亥之歲天數有餘故厥陰不退位也

至子午之年猶尚治天

風行於上木化布天

雨濕之化不令風化至酷作灾

當刺足厥陰之所入

足厥陰之所入曲泉穴也在膝內輔骨下

大筋上小筋下後陷者中屈膝而得之足  
厥陰之合也刺可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  
動氣至急出其針也

子午之歲天數有餘故少陰不退位也

至丑未之年猶尚治天

熱行於上火餘化布天

燥清之虧雨化不令熱化復行天令也

當刺手厥陰之所入

心包之所入曲澤穴也在肘內廉下陷者  
中屈肘而取之手厥陰之令也刺可同身

寸之三分留七呼動氣至而急出之

丑未之歲天數有餘故太陰不退位也

至寅申之年猶尚治天也

濕行於上雨化布天

寒化虧熱化不令濕化復布行天令



當刺足太陰之所入

足太陰之所入太陰陵泉穴也在內側輔

骨下陷者中足太陰之合刺可同身寸之

五分留七呼動氣至而急出之也

寅申之歲天數有餘故少陽不退位也

折三

十

至卯酉之年猶尚治天

熱行於上火化布天

燥清令虧熱化復治布行天令

當刺手少陽之所入

手少陽之所入天井穴也在肘外大骨後

肘後上一寸兩筋間陷中屈肘得之手少陽之合也刺可同身寸之三分動氣至而急出之也

卯酉之歲天數有餘故陽明不退位也

至辰戌年猶尚治天也行於上燥化布

天

風化虧而寒化不令清化復治布行天令

當刺手太陰之所入

手太陰之所入尺澤穴也在肘約文中動脈應手手太陰之所合也刺可同身寸之

三寸留三呼動氣至而急出之

辰戌之歲天數有餘故太陽不退位也

至巳亥之年猶尚治天也

寒行於上凜水化布天

熱化令虧風化不令寒化復治布行天令

所三

十一

當刺足少陰之所入

足少陰之所入陰谷穴也在膝下內輔骨

之後大筋之下外筋之上按之應手屈膝

而得之足少陰之合刺可同身寸之四分

動氣至而出之



故天地氣逆化成民病以法刺之預可平痾  
人氣通乎天地也氣交有變前後餘退可  
天元刺其餘源始終可平也

黃帝問曰剛柔二千失守其位使天運之氣  
皆虛乎與民為病可得平乎

天運如虛可以法刺可除之也

岐伯曰深乎哉問明其奧旨天地迭移三年  
化疫是謂根之可見必有逃門

是謂根究天地之灾必有遐危逃生之門

戶

假令甲子剛柔失守

柔得其位上失其剛雖得交司數可未至  
甲子上未終司己卯下雖遷正是謂柔干  
孤虛其下也剛未正之己不得其甲即土  
運反虛而木廼勝

剛未正柔孤而有虧

甲不正於己也土運不令正失少陰不化  
是故天與皆虛而使邪化疫者也

時序不令即音律非從

司天猶布而中運有勝至矣甲未臨而已

已至律無音而呂有聲即黃鍾大宮不應  
夾鍾少宮即應以表已卯下位孤主土運  
者也

如此三年變大疫也

甚則速首尾三年至

所三

十二

詳其微甚察其淺深

大虛而布政日久即深也深即甚矣運未  
正即勝至久即深甚也甚即深首尾二年  
至者也

欲至而可刺刺之



則以明其刺法者即是布正而未遷正者  
可刺其即今之病也只言知者是以三年  
中有大疫至刺補其天之之吉也即其細  
詳微甚知其所至之斯可先齊之者也

### 當先補腎俞

土疫至而腎虛者先補之腎俞在骨第十  
四推下兩傍各同身寸之一寸五分未刺  
時先口嚙針暖而用之用圓利針臨刺時  
呪曰五帝上真六甲玄靈氣符至陰百邪  
閉理念三遍自口中取針先刺二分留六

呼次入針至三分動氣至而徐徐出針以  
手捫之令受針人咽氣三次又可定神魂  
者

次三日可刺足太陰之所注

足太陰之所注大白穴也在內踝核骨下

所三

十三

陷者中足太陰脉之所注也先以口嚙針

令溫欲下針時呪曰帝扶天形護命成靈

誦之三遍廼刺三分留七呼動氣至而急

出其針也

又有下位已卯不至而甲子孤立者次三年



作土癘其法補瀉一如甲子同法也

即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并己丑  
己亥己酉己未己巳己卯凡甲己上下失  
守皆此一法而已

其刺以畢又不須夜行及遠行令七日潔清  
淨齋戒所有自來腎有久病者可以寅時面  
向南淨神不亂思閉氣不息七遍以引頸嚥  
氣順之如嚥甚硬物如此七遍後餌舌下津  
令無數

仙家嚥氣可以深根固蒂以子受母氣也



嚙下氣令腹中鳴至臍下子氣見母元氣  
故曰返本還元也久餌之令深根以養固  
蒂也故嚙氣津者此名天池之水可久餌  
之資精氣血蕩滌五藏先溉元海一名離  
宮之水一名玉池一名神水不可唾之但  
可餌之以補精血可益元海也

假令丙寅剛柔失守

柔得其位上失其剛也雖得其交歲而丙  
未遷正治天下辛巳獨治其泉上位丙失  
其剛干故中水運不得運大過也反受土

勝之

上剛干失守下柔不可獨主之

柔干在上猶言不及何況柔失剛者也

中水運非大過不可執法而定之

不以諸丙年作其水大過也當推之天數

所三

十四

而知有虧也

布天有餘而失守上正

天雖主治之此即布正之化正司主歲未

得正位也

天地不合即律呂音異

柔干至而呂有音應剛干未遷而律管無聲即少羽鳴響而大羽也

如此即天運失序

雖有化而非常化也

後三年變疫

變有微甚故有遲速當推其天數之淺深也

詳其微甚差有大小

大差七分小差五分每一分一十五日大差速至小差徐徐而至之也



徐至即後三年至甚即首三年

推數差速即知遲遲

當先補心俞

心俞在背第五椎下兩傍各一寸半用圓利針於日中令溫暖次以手按穴得其氣

所三

十五

動迺呪曰太始上清丹元守靈誦之三遍先想火光於穴下然後刺可同身寸之一寸半留七呼得氣至次進針三分以手彈之令氣至而下針得動氣至而徐徐出針次以手捫其穴令受針人閉氣三息而嚥

氣也

次五日可刺腎之所入

腎之所入陰谷穴也在膝內輔骨之後大筋之下小筋之上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用圓利針令口中溫暖先以手按穴廼呪曰大微帝君五氣及真六辛都司符扶黑雲誦之一遍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得動氣至而急出之

又有下位地甲子辛巳柔不附剛亦名失守即地運皆虛後三年變水癘即刺法皆如此



矣

即丙寅丙子丙戌丙申丙午丙辰辛丑辛  
亥辛酉辛未辛巳辛卯如此上下失守皆  
推大小差而刺之

其刺如畢慎其大喜欲情於中如不忌即其

氣復散也今靜七日

七日後神氣實而水疫不傷

心欲實令少思

思即傷神居當澄心而神守中即道自降  
而其氣復上人亂想勞神即陰中鬼王勞



神即神役苦志心亂故天人命實即神和  
志安心靜即中也

假令庚辰剛柔失守

乙得其位上失其庚即謂柔失其剛也雖  
得其歲即庚未得中位也乙得下位 治

所三

十六

其地上位庚失其剛干故中金運不得大  
過反受火勝之也

上位失守下位無合

乙未在下主地孤立也上無剛干正之天  
運虛

乙庚金運故非相招

上下相招陰陽相合也司天與運各得其

化

布天未退中運勝來

不以陽年元勝復支干不合有

上下相錯謂之失守

庚不與乙相對合也

姑洗林鍾商音不應也

失守即同聲不相應也姑洗上管庚辰太  
商不如應林鍾下管乙未少商獨應矣

如此即天運化易

故四序非常也

三年變大疫

金疫又名殺疫

詳其天數差有微甚

所三

大差七分即氣過一百五日即甚矣十七小差

五分即氣過七十五日即微也

微即微三年至

微即徐也

甚即甚三年至



甚即速也

當先補肝俞

肝俞在背第九椎下兩傍各一寸半用圓  
利針以口溫暖先以手按穴得動氣欲下  
針而呪曰氣從始清帝符六丁左施蒼城  
右入黃庭誦之三過先想青氣於穴下然  
後刺之三分得氣而進針針入五分動氣  
至而徐徐出針以手捫其穴令受針人嚥  
氣

次三日可刺肺之所行

肺之所行經渠穴也在手寸口陷中手太陰經也用圓利針於口內溫令暖先以左手按穴而呪曰太始上真五符帝君元和氣合司入其神誦之三遍刺可同身寸之三分留二呼動氣至而出其針也

刺畢可靜神七日慎勿大怒怒必真氣却散之又或在地下甲子乙未失守者即一柔干即上庚獨治之亦名失守者即

孤主之

三年變癘名曰金癘

亦名殺癘

其至待時也詳其地數之 差亦推其微甚

可知遲速爾

速至共三年遲即後三年其至如金疫刺

法同前也

諸位乙庚失守刺法同

所二

十八

即天運各異金殺丁之灾化民病也同刺

而却之也

肝欲平即勿怒

怒即陰生肝為陽神也陰生即陽天夜卧  
念安其志勿誦惡語即陽神魂守中



假令壬午剛柔失守

下得其位上失其主即司天布正木運反  
虛也雖交歲而天未遷正中運勝即地見  
丁酉獨主其運故行燥勝天未勢化是名  
二虛者已

上壬未遷正下丁獨然即雖陽年虧及不同  
灾亦然三日肝自病風化不令運失其壬  
未得其位天如布退可得遷正不假復而  
正角

上下失守相招其有期

推之天別又及幾分天如復位故得相招者也

差之微甚各有其數也

差七分計一百五日即大差之期也差五分即七十五日其下者又微也

所三

十九

律呂二角失而不和同音有日

上律蕤賓下呂南呂上大角不應下少角應故二角失而不和也後壬午遷正之日

即上下角同聲相應

微甚如見三年大疫

微即至乙酉甚即至甲申甚速微徐也

### 當刺脾之俞

脾之俞在背第十一椎下兩傍各一寸半  
動脈應手用圓利針令口中溫暖而刺之  
即呪曰五精智精六甲玄靈帝符元首大  
始受真誦之三遍先想黃氣於穴下然後  
刺之二分得氣至而次進之又得動氣次  
進之二進各一分留五呼即徐徐出針以  
手捫之令其人不息三遍而嚥津也  
次三日可刺肝之所出也



肝之所出大敦穴也在足大趾端去爪甲  
如韭葉及三毛之中足厥陰之井也用圓  
利針令口中溫暖而刺之即呪曰真 至  
玄大道冥然五神各位氣缺三田誦之然  
後可刺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動氣至  
而出其針

刺畢靜神七日勿大醉歌樂其氣復散又勿  
飽食勿食生物

歌樂者即脾神動而氣散也醉即性亂飽  
即食脹故慎忌之食生物即傷脾氣也

欲令脾實氣無滯飽無久坐食無大酸無食一切生物宜甘宜淡

淡入胃也宜益府淡者土之薄味也而又次於甘者無閑坐無久卧故養脾也

又或地下甲子丁酉失守其位未得中司即

所三

二十

氣不當位丁不與壬奉合者亦名失守非名合德故柔不附剛

天地二甲子上下不相招故陰陽有錯即中運失其歲合之常政也

即地運不合三年變癘

故名木癘又名風癘其至有即亦推其微甚

其刺法一如木疫之法

即諸丁壬上下失守皆同一法刺之

假令戊申剛柔失守

戊與癸合也天地二甲子即戊申合癸亥也下位癸亥至地其主地正司也上下位戊申過丁未天數未退而復布天故失守戊癸不合也

戊癸雖火運陽年不太過也



戊未正司癸下獨治故非太過反受水勝之也

上失其剛柔 獨主其氣不正故有邪干

水運失守於上中下運有虧也故天虛而地猶主之中見火運水來犯之故曰邪干

所三

二十一

迭移其位差有淺深

天數過差亦有多少却得奉合合要在目數也

欲至將合音律先同

中火運徵也上下二律呂上窮太少二徵

合音同

如此天運失時三年之中火疫至矣  
速至庚戌也徐徐至辛亥所作也

當刺肺之俞

肺俞在背第三椎下兩傍各一寸半動脈  
應手用圓利針令口中溫暖先以手按穴  
廻刺之呪曰真邪用搏氣灌元神帝符反  
本位合其親誦之三遍刺之二分候氣欲  
至想白炁於穴下次進一分得氣至而徐  
徐出其針以手捫之於其穴也然可立愈



也

刺畢靜神七日勿大悲傷也悲傷即肺動而  
真氣復散也

凡喜怒哀樂恐皆不可過矣此五者皆可  
動天亂真神也故聖人忘緣滅動念可存

神也故神能主形神在形全可以身安道  
常長存也

人欲實肺者要在息氣也  
無大喘息慎勿多言語及呼吸多氣喘及  
言語多及飲冷形寒之食減多大忌悲傷



喜怒冷傷其肺神也  
又或地下甲子癸亥失守者即柔失守位也  
即上失其剛也即亦名戊癸不相合德者也  
即運與地虛後三年變癘即名火癘

與火疫同也即法刺一體即諸戊諸癸上

折三

二十二

下同一體

是故立地五年以明失守以濕法刺於是疫  
之與癘即是上下剛柔之名也窮歸一體也  
即刺疫法只有五法即總其諸位失守故只  
歸五行而統之也

此皆五疫癘歸天地不相和之氣化為疫  
癘大傷人之命也故達天元可通法刺復  
濟生民也

黃帝內經素問遺篇卷之二





